

# 臺北市弘道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九年級 視覺藝術科 教學計劃書

### ◆課程內容：

單元	目標	學習重點 (結合核心素養)	實施 內容	評量標準
奇妙的 「視」 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認識變形與錯視的原理與創作。</li> <li>2. 能欣賞錯視在生活中的應用方式，並鼓勵學生表達想法。</li> <li>3. 能運用錯視表現技法，做出與空間互動並具立體感的作品。</li> </ol>	<p><b>視1-IV-1</b> 能使用構成要素和形式原理，表達情感與想法。</p> <p><b>視2-IV-1</b> 能體驗藝術作品，並接受多元的觀點。</p> <p><b>視2-IV-2</b> 能理解視覺符號的意義，並表達多元的觀點。</p> <p><b>視3-IV-3</b> 能應用設計思考及藝術知能，因應生活情境尋求解決方案。</p>	簡報  實作 分享	<p><b>A(構成)</b> 能掌握圖像構成要素和形式原理。</p> <p><b>B(鑑賞)</b> 能理解藝術作品的功能與價值，拓展多元視野。</p> <p><b>C(實作)</b> 應用設計思考及藝術知能作創作作品。</p>
建築中的 話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能體驗建築作品，並接受多元的觀點。</li> <li>2. 能理解建築的功能與價值，拓展多元視野。</li> <li>3. 能使用複合媒材並透過校園建築創作，表達對生活環境的理解。</li> <li>4. 培養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。</li> </ol>	<p><b>視1-IV-1</b> 能使用構成要素和形式原理，表達情感與想法。</p> <p><b>視2-IV-1</b> 能體驗藝術作品，並接受多元的觀點。</p> <p><b>視2-IV-3</b> 能理解藝術產物的功能與價值，以拓展多元視野。</p> <p><b>視3-IV-3</b> 能應用設計思考及藝術知能，因應生活情境尋求解決方案。</p>	簡報  實作 分享	<p><b>A(認知)</b> 能了解建築的多元表現。</p> <p><b>B(設計)</b> 嘗試建築設計的思考與探索，實踐到藝術創作中。</p> <p><b>C(實作)</b> 能運用設計思考及藝術知能，創作作品。</p>
新 藝 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展空間認知與媒材應用，進行藝術活動的探索與創作。</li> <li>2. 應用數位媒材，以科技與藝術傳達創作意念。</li> <li>3. 能體察數位媒材與環境的結合與應用。</li> </ol>	<p><b>視 1-IV-4</b> 能透過議題創作，表達對生活環境及社會文化的理解。</p> <p><b>視 2-IV-3</b> 能理解藝術產物的功能與價值，以拓展多元視野。</p> <p><b>視 3-IV-3</b> 能應用設計思考及藝術知能，因應生活情境尋求解決方案。</p>	簡報  實作 分享	<p><b>A(認知)</b> 能了解空間認知與媒材應用的多元表現。</p> <p><b>B(鑑賞)</b> 能理解數位媒材，科技與藝術傳達的創作意念。</p> <p><b>C(實作)</b> 能運用數位媒材設計思考與藝術知能，創作作品。</p>

<p>藝 起 續 紛 未 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能透過視覺經驗體驗生活的美感。</li> <li>2. 能在生活中發現美的形式原理。</li> <li>3. 能認識與藝術相關的職涯發展。</li> <li>4. 能覺察自己是否具備哪些藝術能力。</li> </ol>	<p><b>視1-IV-1</b> 能使用構成要素和形式原理，表達情感與想法。</p> <p><b>視2-IV-2</b> 能理解視覺符號的意義，並表達多元的觀點。</p> <p><b>視3-IV-3</b> 能應用設計思考及藝術知能，因應生活情境尋求解決方案。</p>	<p>簡報 實作 分享</p> <p><b>A(認知)</b> 能參與藝術活動，增進美感知能。</p> <p><b>B(鑑賞)</b> 嘗試設計思考，探索藝術實踐解決問題的途徑。</p> <p><b>C(實作)</b> 善用多元感官，探索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展現在創作中。</p>
--	---	---	---

◆上課要求：

用具要帶，依老師規定之作業按時繳交，並認真參與課程活動。

◆評量方式：

期末筆試成績 20%、期中測驗(實作&作業) 20%

平時作業 40% (缺交作業一律以 0 分計算，如經多次規勸仍不繳交者，依校規處置之)

學習態度 10% (上課表現/三次規勸不改，依校規處置之)

工具攜帶狀況 10% (用具未帶被登記五次，依校規處置之)

◆預估材料費：

紙材練習本，練習顏料工具，每人約估 100 元

(個人使用的用具依廠牌、品質會有價格差異，請依個人實際需求購買，故不列入共同費用。)